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老照片受理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第 D11070023600 號訂定

- 一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保存本鎮珍貴老照片，並提供研究參考及文化推廣教育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老照片係為本所倉庫發現的 70 片玻璃底片及 12 捲膠卷底片進行數位化後的電子檔。
- 三、申請規定與相關說明：
 - (一)此批影像資料，僅能作為研究參考及文化推廣教育用，不可私自進行營利販售使用。任何一個使用對象，如需公開發表者，應註明本影像資料是由「鹿港鎮公所提供」之字樣。
 - (二)使用時須依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填寫申請書(附件一)向本所掛文申請，經核准後並繳納行政規費後由本所提供數位電子資料檔。
- 五、收費標準：參照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『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』(附件二)暨『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』(附件三)，以電子檔案中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收費標準每張收取行政規費 2 元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核定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老照片申請書

附件一

申請人	申請人(簽章)	
	身分證字號	
	地址	
	聯絡電話	
申請照片編號		

用途	
----	--

◎同意切結事項：

1. 本所審核後將電話通知申請人，由申請人自行至本所繳納行政規費後領取數位電子資料檔。
2. 申請影像資料，僅能作為研究參考及文化推廣教育用，不可私自進行營利販售使用。
3. 如需公開發表者，應註明本影像資料是由「鹿港鎮公所提供」之字樣。